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宁波君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乐六平先生签署《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

于参与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五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金一珠宝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金一珠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和金一珠宝为江苏金一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及商票保贴、黄金租赁以及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申请人民币4,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融资事项增加担保方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融资及担保事项中,担保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为江苏金一及越王珠宝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其它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与上述银行及相关方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金一在陕西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拟与翁玉珍、陕西群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天时利商贸有限公司、延安市宝塔区欧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陕西金一”）。陕西金一拟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上海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占陕西金一总股本的 30%；其他投资方出资 1,400 万元，合计占陕西金一总股本的 7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上海金一在陕西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